

文件批办传阅单

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来文单位	邯郸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文 号	[2013]132号	收文日期
		文件密级		2013-7-25
办公室主任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除局长阅示, 请安全处·运管处·公交公司· 汽车站等部门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黄成波</i></p>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立齐对黄初市府文件要求. 做好 运输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李/7</i></p>			
阅者签字				
办理结果				

签收人: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意见）

（2013）132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健康 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促进我市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1〕6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冀政办〔2012〕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道路运输是我市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基础，是反映区域综合经济发展状况的晴雨表，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壮大本地道路运输业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研究道路运输发展的市场规律，及时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和落实公益性道路运输和战略性运输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道路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构建“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的道路运输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清理和规范各类道路运输收费项目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道路运输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要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全面清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道路客货站场、货运配载中心等针对道路客货运输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经营服务性收费名义向道路客货运输者强行收取任何费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涉及道路运输行业的各类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取缔并严肃处理。

三、建立完善运价和油价联动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行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冀价经费〔2012〕11号）要求，充分发挥油运价格联动机制作用，及时调整燃油附

加费，妥善疏导因成品油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道路班车客运及政府指令性旅客运输成本变价影响，共同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运价与油（气）价联动机制。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等进行合理调整，一旦达到启动点，要根据运行成本变化情况共同研究启动运价与油（气）价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对行业产生冲击和影响。财政部门要向价格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的燃油价格财政补贴政策，并严格按照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及时兑付到位。

四、完善和落实道路运输行业优惠政策

（一）加快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抓紧编制《邯郸公路运输枢纽总体布局规划（2013-2020年）》，并与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道路客货运站（场）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规划给予建设用地保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规划建设道路客货运站（场）、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城市（乡）公交专用候车点、候车通道、加气站及农村客运场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基础服务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并给予必要的投资补助。汽车客运站筹建前期，在办理规划、消防、人防、开工等手续时，相关部门要按照公益性公共项目给予简化办事程序、减免相关费用等方面的支持。

重点支持和大力推进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实现各类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体系，在大型公建、商业区、住宅区设立公交枢纽站、首末站；

加快完善出租汽车静态停车候客体系，在机场、车站、酒店、商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设立专用候车点，2015年前在主城区规划建设5座公共交通综合服务区。

要明确道路货运站（场）功能规模、布局原则、布局方案和管理模式等，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促进道路货运站（场）与港口物流园区、空港物流园区、铁路货运站场和产业园区的有效衔接，形成综合货运枢纽、专业物流基地、区域货物集散中心等道路货运站（场）体系，解决货运环节中“门到站”和“站到门”的联运问题。各级规划、商务部门要研究制定城市末端配送节点建设标准，将其纳入社区“四个功能中心”建设，并结合综合运输网络和区域物流配送需求，合理布局末端配送点。市商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等部门解决末端配送节点车辆停车装卸、货物保管等问题。

（二）完善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农村道路客运事业发展，制定农村道路客运纳入市级公共财政保障的具体措施，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道路客运实行低票价政策，执行与城市公共交通相同的税费优惠和财政补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城市（乡）公交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完善价格补贴、政策性亏损和成本评估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共交通补贴补偿体系，形成财政资金投入与公交事业发展同步增长的良性机制。2013--2015年，三年内暂免征城市（乡）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税务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城市（乡）公交车辆的购置税、营业税的减免办法。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

局、金融办和邯郸海关等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完善适合甩挂运输发展的车辆保险政策和海关监管措施，促进甩挂运输快速发展。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要鼓励和引导货运企业参与国家甩挂运输试点建设，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对我市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在场站建设、运输装备、车辆等方面予以专项补贴扶持。商务部门要制定提前淘汰高污染、高排放黄标车辆资金奖励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落实，公安部门落实高污染、高排放黄标车辆注销报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高污染、高排放黄标车的认定，交通运输部门在监管范围内要加强管理。

五、合理调控道路运输能力

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市场供求监测指标，合理调控运力投放总量，既要满足社会对道路运输的需求，又要避免因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引发的恶性竞争。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运力发展实施意见。对一类客运班线、与高速铁路平行的客运班线，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运力；对二类及以下客运班线，年平均实载率低于 70% 的，不得新增运力，并从严控制新增座位数；对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55 座以上的营业客车和卧铺客车新增车辆从严控制。各县（市、区）新增出租汽车运力，要提前拟定运力投放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出租汽车规范管理、优质服务、准入退出的良性机制，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要根据城市配送发展要求和市区道路交通条件，适度发展货运出租及小型货运车辆。

六、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

(一) 促进物流配送产业发展。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商务、公安、财政等部门开展重点道路货运物流企业的认定，培育扶持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对其中从事城市配送的，按照不低于 20% 的车辆数标准，配发通行证，并在申请专项资金扶持、使用小型货车额度、增加经营范围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要引导鼓励企业实行联合、连锁、兼并和网络化经营，探索建立产业合作联盟；引导骨干企业通过业务整合方式，集中调配市场运力，积极研究道路集装箱运输加盟政策，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运输资源集约利用率和规范服务能力。

(二) 开展挂靠车辆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企业出资赎买、股份制改造、融资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项清理整顿，严禁营运客车挂靠经营。班线客运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客运车辆必须以公司化经营或承包经营方式，严禁产生新的挂靠。要引导和鼓励出租汽车公司（中心）通过兼并、重组、吸收车主入股等方式，实现公司化经营、员工化管理、公车公营。要通过服务质量考核等方式，支持在规范化、集约化的出租汽车企业拓展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规模。

(三) 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将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纳入统筹城乡、科学发展等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管理服务，着力解决城乡客运网

络布局衔接不顺畅、公共财政投入不足、农村客运组织化程度低等突出问题，推动道路客运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快推进全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

1. 推进县域客运市场体制机制整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大部制改革要求，理顺道路运输管理体制，将道路客运统一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大力支持专业运输龙头企业对本地区客运经营者重组、联合或投资进行产权改造，实行统一车型、统一公交票价、统一管理模式、统一服务标准，建立质量信誉优良的集约化县域运输企业，提升县域道路客运抗风险能力和服务质量。

2. 大力发展干支公交。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城乡（镇、村）公交发展规划，积极拓展公交客运服务范围，形成以一级市区公交为要系、二级城镇公交为主干，三级镇村公交为枝叶的衔接紧密的沟通城镇、覆盖城乡的公交客运网络。到“十二五”末，要全面实现城乡客运公交化、公司化运营目标。

3. 保障公交路权优先。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市规划、建设、交警等部门要采取分步实施方式，依据《邯郸市城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暂行规定》设置公交专用道，配置公交优先信号灯，逐步形成公交专用道网络。允许机场巴士、校车、班车使用公共交通优先车道。

七、落实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责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资金

投入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的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全国联网联控系统，并配备专职人员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禁止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的车辆上路营运。市主城区出租汽车要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县域出租汽车有条件的可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其合理诉求，保持稳定。

（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级公安、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把客货运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建立客货运输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对我市出租汽车车载电台进行治理和规范。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管，本着既方便群众出行又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原则，明确城乡公交载客标准和运行速度方面的具体要求。要按照“县管、乡包、村落实”的原则，切实做好农村客运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建立定期协商机制，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治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保持市场安全稳定。

八、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与从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严禁向司机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和保证金，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工会对维护职工权益的作用，建立工资增长的协商制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到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公交企业、出租汽车企业、客货运输站场和从业人员中间，采取座谈、走访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九、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完善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促进我市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要紧密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掌握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了解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利益诉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全面掌握道路运输车辆实载率、运输成本、运价、经营收益、从业人员收入等情况，向交通运输部门客观反映行业发展动态。

十、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积极稳妥地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督导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当引发非法聚集等不稳定事件的，要视情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加强行业稳定风险排查，及时解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合理诉求，对出现的不稳定苗头和问题，要快速反应，稳妥处置，避免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借机从事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置。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加快建立出租汽车行业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积极宣传油价联动、财政补贴、减轻不合理负担等政策措施，正确引导舆论，为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9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2日印发